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 (第 67 期) 高温红色预警信息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(第 67 期) 高温红色预警信息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。

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67 期

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高温红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6 时 58 分将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白天，我市最高气温将升至 40℃ 以上，请注意防暑降温并采取保障措施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保障生产、消防、卫生安全和城市供水、供电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顽强的斗争精神，坚决克服麻痹

思想、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。全力以赴做好高温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预警研判。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发布高温预警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监管。居民小区和重点用电单位要注意安全用电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，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**住建、城管**等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、市政设施等的安全监管，停止户外露天作业（除特殊行业外）。**公安、交通**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加强对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引发自燃、爆炸等事故。**林业**部门要做好高温天气森林防灭火工作。**消防**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。**教育**部门和**学校**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加强高温天气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工作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加大保障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。**宣传**部门和**新闻媒体**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，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**卫健**部门要充实急诊力量，加强急救药品储备，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。**市场监管**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

毒事件的发生。民政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,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,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,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,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(五) 加强应急值守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认真履行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报送职责,强化信息首报意识,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。要认真做好预案、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救援准备,一旦发生突发事件,迅速启动应急响应,有效开展应急处置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省应急管理厅风险监测和减灾处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
